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831號

抗　告　人　愛客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自修

相　對　人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玉樹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事聲字第10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3月11日所為108年度司裁全字第387號處分關於准許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假扣押部分，暨原法院於民國108年5月16日所為108年度事聲字第101號裁定，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原法院對抗告人所為之假扣押聲請駁回。

三、聲請（經廢棄部分）及抗告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伊持有抗告人、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徐豪雄（後3者合稱台北日記公司3人）於民國106年8月1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364萬元之本票，詎屆期為付款提示後，尚餘1,212萬元票款債權未獲清償，抗告人及台北日記公司3人均已大量跳票及對外積欠鉅額款項，為免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聲請就抗告人及台北日記公司3人之財產於60萬元之範圍內准予假扣押等語。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審查後，於108年3月11日以108年度司裁全字第387號處分准相對人以20萬元為抗告人及台北日記公司3人供擔保後，得對其等財產於6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若其等任一人為全體債務人利益以6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或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下稱原司事官處分）。抗告人對原司事官處分聲明異議，經原法院於108年5月16日以10

8年度事聲字第101號裁定駁回異議（下稱原裁定）。

二、抗告人於原審異議及本院抗告意旨略以：原司事官處分及原裁定僅依相對人提出之票據信用資料，遽認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然伊與台北日記公司3人所有不動產價值遠超過9億餘元，每月營收亦高達9000萬餘元，並無任何無法清償或不足清償債權之情事，原司事官處分及原裁定均有違誤，應予廢棄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該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同法第526條第1、2項亦有規定。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其情形不以債務人浪費、隱匿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否認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屬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565號裁判要旨參照）。

四、茲查：

（一）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相對人主張抗告人與台北日記公司3人共同簽發系爭本票，屆期尚有1,212萬元票據債務未獲清償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台北長安郵局第244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司裁全字卷第15、17頁），堪認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

（二）關於假扣押原因部分，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金額高達1,300萬餘元，已陷入財務困境及債務不履

行之虞，有日後難以強制執行等情，固據提出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退票理由單為證（司裁全字卷第7、19至23頁）。然查抗告人名下財產包括房屋13筆、土地3筆、汽車4輛、投資4筆，財產申報價值為2億餘元，又其107年度申報所得為5,000萬餘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個資限閱卷）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見本院卷第43至263頁）附卷可稽，可見抗告人抗辯其名下有高額不動產及每月營收非少等情，尚非全然無據，則抗告人現存之既有財產，是否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有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相對人債權之虞，顯有疑問。況相對人業於108年7月5日具狀陳報其已與抗告人達成協議，現已無進行假扣押之必要等語（見本院卷第265頁），可見相對人認為本件假扣押原因應已消滅，而無聲請假扣押之必要。

（三）從而本件假扣押原因已不存在，相對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即不應准許。原司事官處分關於准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假扣押部分，即於法不合；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亦有違誤，應堪認定。

五、綜上所述，抗告意旨指摘原司事官處分關於對抗告人財產假扣押部分及原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均有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之，並駁回相對人在原法院關於對抗告人財產所為之假扣押聲請。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陶亞琴

法　官　陳蒨儀

法　官　廖慧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佳樺